

「中银 Visa 信用卡累积最高零售签账金额可获颁奖礼邀请函」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 Visa 信用卡累积最高零售签账金额可获颁奖礼邀请函」（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下称「合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2.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3.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9 月 14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 流动应用程序输入合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15,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下称「合格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4.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后，于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累积最高本地/海外实体店及网上之零售签账金额（见定义 5）（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之首 210 名客户(下称「得奖客户」)可获 《2025 MAMA AWARDS》颁奖礼邀请函 2 张（下称「颁奖礼邀请函」）。
5. 本地/海外实体店及网上之零售签账包括透过流动支付（须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时发布之同等流动应用程序（如适用）所作之交易（下称「合格零售签账」），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 所作之交易、「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时发布之同等流动应用程序）、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的产品 / 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 / 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本地/外地实体店及网上之零售签账之定义。
6.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而附属卡的累积合格零售签账金额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每位得奖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只获颁奖礼其中一天之邀请函 2 张。

7. 若累积合格零售签账金额最高的首210名合格客户中，累积合格零售签账金额相同，则以较先成功累积相关合格零售签账金额的合格客户将优先获得颁奖礼邀请函。有关累积合格零售签账金额的时间，一切以卡公司计算机系统纪录为准。
8.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奖赏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格客户获得颁奖礼邀请函的资格。若得奖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9. 所有合格零售签账均以交易日期计算（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而厘定，并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以交易日期计算）均须于7日内成功志账，方会视为累积合格零售签账金额。
10.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得奖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得奖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1. 卡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4日或之前根据得奖客户在卡公司纪录内之电邮及/或手机号码发送得奖通知（下称「得奖通知」），有关换领颁奖礼邀请函之详情将于颁奖礼前公布。客户需确保于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为正确及有效。若联络电邮地址及/或手机号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电话号码无效/不完整或其他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未能成功向得奖客户发送得奖通知，将自动被视作放弃奖品。本行恕不负责，并不作任何形式之赔偿。
12. 颁奖礼邀请函之安排随机分配，包括但不限于颁奖礼日期及座位等（如适用），得奖客户不能选择颁奖礼日期、座位及/或更换其他门票。如得奖客户就颁奖礼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恕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补偿或退款。基于安全考虑，3岁以下儿童不得进入坐位区。如观众不符合安全规定将被拒绝进场，且不予退票。颁奖礼邀请函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留意有关主办单位对《2025 MAMA AWARDS》之最新公布。
13. 得奖客户因是次推广所获赠颁奖礼邀请函不能兑换现金、现金回赠、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亦不可作售卖用途。如发现上述情况，卡公司及/或主办单位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转售或非法活动的邀请函的权利，恕不向有关人士就颁奖礼邀请函提供任何补偿或退款。卡公司及/或主办单位亦保留追究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的权利。
14. 得奖客户获取颁奖礼邀请函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客户须退回有关颁奖礼邀请函。如客户未能退回颁奖礼邀请函，卡公司有权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颁奖礼邀请函面值及其有关邮递费用，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5. 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获赠颁奖礼邀请函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赠颁奖礼邀请函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本推广，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颁奖礼邀请函将自动取消。
16. 卡公司并非奖赏之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故不会就所有有关之产品及服务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卡公司并不须为有关产品或服务就其质量或数量及其对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负责，或负上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客户如对相关产品或服务或优惠有任何投诉或争议，应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使用或兑换奖赏下的任何产品服务或优惠，应受参与供货商（如适用）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所有产品一经换领或换购，恕不能撤换、退回或退款。
17. 颁奖礼举办详情将由主办机构全权决定，主办机构保留修改颁奖礼之内容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艺人、演出时间或表演内容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该修改并不构成任何邀请函退款或转换之理由。如得奖客户与主办机构有任何争议，主办机构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所有人士于颁奖礼入场时必须持有有效邀请函正本（连票根）进场，一人一票。
19. 如因任何事故导致颁奖礼需要取消或延期，主办机构保留取消或改期之一切权利。
20. 活动相关讯息变动，主办单位保留随时变更或终止此活动之权利。
21. 主办机构不会对场内活动期间第三方显示或发放的讯息或内容负责。
22. 卡公司有权以任何其他奖品替代予得奖客户而毋须另行通知。
23.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入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累积合资格签
24.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5.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6.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

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

Samsung Pay 只支持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27.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8.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9.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0.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